

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參考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(二)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，使其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

規範性及保密性，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，提升學生學

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三、命題原則：

(一)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或相關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

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
(二)應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、範圍，配合教學目

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。

(三)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，應進行轉

化。

(四)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

則，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。

(五)應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，

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。

四、審題原則：

(一)以有任教該科目的授課教師擔任審題教師為原則。

(二)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，進行審題事宜：

- 1.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，如命題範圍、命題內容、難易度、鑑別度等。
- 2.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，選項內容配合題意，未有錯別字，配分適宜。
- 3.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4.其它審題原則請以審題表上之檢核項目為準。

(三)教務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，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。完成檢核與修訂後，試卷與檢核表同時送交教務處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五、迴避與保密原則：

(一)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
(二)進行評量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，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

(三)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六、本原則配合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之規定進行辦理。